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违背承诺减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7-060），2018年3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股东减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8-020）。股东余钦于2018年3月6日减持股份数量为210,720股，减持均价为10.03元，减持金额共计2,113,521.6元。由于股东余钦一时疏忽，上述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，与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“如本公司（本人）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”的承诺不一致。

公司知悉此事后，及时提醒股东余钦暂停后续交易，告知其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做出“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，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（如有），上缴公司所有”的承诺，并要求其根据承诺上缴本次减持收益。经测算，股东余钦持股成本为0.22元/股，扣除各项税费后此次减持收益共计1,704,860.03元。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余钦的《关于上缴减持收益的承诺函》，其承诺于2018年12月31日前，将此次减持的收益上缴贵公司。

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法律法规的宣贯，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关于上缴减持收益的承诺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1日